

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知

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一、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輔助學生有系統性先修碩士班課程，並達到連續性人才培育之成效，特依據逢甲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各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即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（以下簡稱先修生），修習課程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。
- 四、取得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學位，並應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先修生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六、先修生甄選名額、標準及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 - （二）甄選標準：學業成績占 40%，書面審查占 60%。
 - （三）甄選程序：有意申請之學生，每學年下學期依公告時程檢送下列資料提出申請。
 1. 歷年成績單（含一、二年級在內之各年成績單）。
 2. 師長推薦信函 2 封。
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
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